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11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11年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2011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2. 「動議批准重選劉熾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薪酬。」
3. 「動議批准重選王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薪酬。」
4. 「動議批准重選鄭達祖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薪酬。」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秘書
陳楓

香港，2011年11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關於第1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乃載列於遞交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之通函附錄二。
- (g) 關於第2至4號決議案退任董事(即劉熾平先生、王川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之詳情乃載列於遞交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
- (h)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達祖先生、魯光明先生和王川先生。